

族 规

一、维护族规族谱，遵纪守法，从团结的愿望出发，反对分裂闹事，另立山头派性；

二、秉公办事，保持公正公开，反对利欲至昏，贪私妄为作假；

三、弘扬积极向上，杜绝消沉低落，反对无所作为，冷落妒忌他人；

四、提倡核心引领，力保一族平安，反对我行我素，自以为是。

细节解释说明

一、树立族长及族委会的威望，该成员必须以族规家训为宗旨，尽力为全族人服务，每五年为一届，换届须经各房代表参与议选，可连续连任，也因某种原因不能续任。

2、各房长任期四年，经各房人员议选后，经族长同意，方可有效。

3、对财经收支按出纳，会记，监察之分进行理财，各项开支须经族长同意签字方可入帐。

4、对本族荣录重点一本，送合族 光荣编，派代表上门道喜，礼尚往来，各人所便。

5、受外姓氏因建祠，修谱邀请的送合族之篇，并派代表参与祝贺。

6、对本族人引发突发重大事故的，可适时上门慰问。

7、对本族参与公赠篇联之事，如发现以个人恩怨泄私愤，涂改消除篇联之事，应遵循族规，罚款五千元，责成在全族人作出书面检讨。

8、对本族人为族上作了重大贡献的经济，助学，解困，扶危建祠或以熊氏合族之名参与省市县重大庆典活动，并领回纪念之奖的有功人员，经族长同意，赠送合族之匾，并上门祝贺。

9、对本族八十以上老人逝世，可组织祭悼问安。